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整備與協作計畫

澎湖縣六鄉(市)公所災害防救常見問題

Q：請問六鄉(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機？可參考哪些相關資料？

A：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亦可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1. 災害防救法(網址：<https://reurl.cc/70bY4y>)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網址：<https://reurl.cc/9vbAXx>)
3.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網址：<https://reurl.cc/nNlbn8>)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網址：<https://reurl.cc/1vklbX>)
5.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網址：<https://event.penghu.gov.tw/pheoc/home.jsp?id=5>)
6.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鄉(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暨強韌臺灣計畫績效管考座談會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推動韌性社區的流程？如何推動韌性社區維持運作？如何申請標章？

A：

1. 參閱內政部「韌性社區操作手冊」、「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
- 參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澎湖縣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何謂防災士？防災士培訓課程有哪些？防災士的職責與任務有哪些？

A：

1. 指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亦可參閱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臺灣防災士教育訓練基本教材」。
2. 防災士培訓課程為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完訓者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方可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
3. 防災士應持續接收及認識防災相關對策或行動，隨時具備充足的防災知識與技能，並對其有深入的理解，於各式防災相關活動扮演核心角色，防災士應積極主動蒐集資訊、不斷提升自身的知識與行動力；另一方面則應從自家做起，進而在區域型防災活動中主動幫忙、協力合作，積極主動協助居住地的防災任務。

Q：請問如何參與防災士培訓及相關培訓資訊管道？
A： 每年3~4月開班二梯次，可透過以下管道取得開班資訊 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2. 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最新消息（網址：https://event.penghu.gov.tw/pheoc/index.jsp） 3.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M6rqVv） 4.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電話：06-9263346#6697；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電話：02-27321104#85213
Q：請問何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如何盤點與調查重要業務項目？
A： 1.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對於政府機關業務之衝擊，並達到縮短政府服務中斷時間，快速從災害衝擊中恢復既有之各項行政服務(或提供替代方案)而於災前研擬之計畫。 2. 各項重要業務，至少應以3小時內-人命救援、1日內-維持生命(急病照護)、3日內-維持持續生活機能、2週內-維持社會基本運作、1個月內-復原重建為原則，就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並進行盤點調查。 3. 另外，配合重要業務調查，至少應以1小時內、3小時內、24小時內、72小時內返回為原則，進行各重要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之盤點與調查。 4. 參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引」。 5. 參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澎湖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聯合教育訓練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如何推動公所層級以境況為基礎之桌上演習？
A： 1. 參閱內政部「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推動計畫指導方針」。 2. 參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公所層級以境況為基礎之桌上演習 (Tabletop Exercise, TTX) 講習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3. 參閱113年6月18日「113年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湖西鄉風災境況模擬桌上演習暨示範觀摩」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及推演影像紀錄。
Q：請問何謂防災協作中心？
A： 1. 由鄉(市)公所層級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可視需求選定適當

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轄內協作人力之平台與機制。

2. 協作中心應設置主任及副主任，以運作各項平時/災時任務。
3. 主任應由鄉(市)公所之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無主任秘書者，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4. 副主任人數不限，應以可投入各項平時/災時任務之協作中心成員為優先擔任。
5. 參閱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修正規定」。
6. 參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澎湖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聯合教育訓練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如何推動公所區域聯防？

A：

1. 參閱內政部「建立大規模災害直轄市、縣(市)合作機制及公所區域聯防指引」。
2.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澎湖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聯合教育訓練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六鄉(市)96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與防災地圖修訂時機？

A：

1. 每年鄉(市)災害防救會報，定期檢視防災圖資，製作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與防災地圖，檢視村(里)資料、Google 底圖、避難收容處所與交通部路網數值圖是否變動，並依公所防救災需求，蒐集及調查各類防救災資料，完成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與防災地圖，並同步上傳更新公所防救災專區網站。
2. 參閱「六鄉(市)公所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防災地圖自主更新機制」。
3. 參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教育訓練-六鄉(市)公所自主更新防災圖資機制與作業程序簡報(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

Q：請問如何查詢澎湖縣自主防災手冊？

A：

由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澎湖縣自主防災手冊下載檔案(網址：<https://www.phfd.gov.tw/home.jsp?id=26#>)